

威 县 司 法 局

威司字〔2022〕20号

威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清单》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讨论，现将《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列入清单的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要明确起草机构、公文办理机构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等工作程序，进一步编制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法律法规依据、授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公文种类等详细清单。

二、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严格按照制定程序的有关要求进行评估论证、



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按照有效期制度进行明确标注；按照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要求抓好落地落实；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及时备案、主动接受审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时，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减少文件数量和内容，便利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办事。属于部分修改的，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要进行规范题注（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及历次修改的机关、修改日期）；属于重新制定的，在文尾标注需废止的原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及题注情况。

三、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县本级其他单位、机构，如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县气象局等实行河北省和威县双重管理或者河北省垂直管理的驻威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政府（径送县司法局）备案。



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威县人民政府
2.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威县教育局
5. 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威县公安局
7. 威县民政局
8. 威县司法局
9. 威县财政局
10.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威县生态环境局
13. 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威县交通运输局
16. 威县水务局
17. 威县农业农村局
18. 威县商务局
19.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 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威县应急管理局
23. 威县审计局
24. 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威县统计局
27. 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8. 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9. 威县乡村振兴局
30. 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1. 威县医疗保障局
32. 威县残联

